

中海壳牌惠州聚碳项目PC/DPC/公辅装置电伴热系统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PCDQ00363/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符合性检查	投标书	“有”或“无”
6	符合性检查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
7	符合性检查	法人授权书	“有”或“无”，法人直接签署的，无需提供
8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9	形式评审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0	形式评审	备选投标方案、报价唯一性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报价唯一性：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	形式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 MAC 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 2 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 50%以上；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
13	资格评审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
14	资格评审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
15	资格评审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
16	资格评审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7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款的规定。 1.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2.除非国家税法修改，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固定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或增值税税率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否决。 3.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为货到项目现场车板交货价，已包括制造货物所需要的材料和零部件、安装调试开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费、运输保险费、指导安装及调试服务费、验收费、资料费、现场技术服务、培训费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除最终产品增值税外的一切费用。 4.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否则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18	响应性评审	供货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状态	供货范围：符合技术招标文件“工作范围”要求，工作范围不允许偏离。 交货期：2026年9月30日前交付第一批材料，2027年1月31日前完成全部交货。最终到货日期在开工会上确定，如有变化则买方通知卖方，卖方应积极配合。 交货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中海壳牌惠州聚碳项目现场车板交货。 交货状态：整体交货。
19	响应性评审	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增值税税率	投标有效期：120天。 投标保证金：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2.人民币200,000.00元（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的基本银行账户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出)。 增值税税率：13%。
20	响应性评审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关键条款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标有“ ”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二部分：第二条2.3款、第六条、第七条；第三部分：第十四条14.2.1款、第二十一条21.1、21.5、21.7、21.9款；第二十八条28.7款；第二十九条：附件五、附件七）
21	响应性评审	一般商务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条款外，未加“ ”号的商务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条款，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超过3项，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附件）中所有标注“ ”以外的条款均为一般条款。合同条款中每个三级条款（例，合同通用条款第二十五条 合同终止/25.1如发生以下情形，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25.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将作为一项一般商务偏离计算。
22	响应性评审	其它商务要求	1.投标人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关于中国海油人员及亲属在本公司任职情况说明》、《供应商廉洁承诺书》、《投标人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和《投标人贸易管制承诺函》并严格遵守。 2.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3	响应性评审	关键技术要求1	本次采购的电伴热系统供货范围包括电伴热及其辅助设备的系统设计、供货、安装指导和调试指导等内容。投标人应根据附件中的电伴热工艺条件表、电伴热设备外形图、管道ISO图、仪表电伴热信息、专利商电伴热技术要求、装置总平面布置图等进行报价。但最终的供货范围和数量应满足终版设计文件的要求。如终版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管线总长度、伴热仪表或伴热设备总数量变化导致的伴热电缆总长度与投标伴热电缆总长度的占比在±3%以内，即“-3%（终版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管线总长度、伴热仪表或伴热设备总数量变化导致的伴热电缆长度）/投标伴热电缆总长度 3%”，总价不做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如终版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管线总长度、伴热仪表或伴热设备总数量变化导致的伴热电缆长度与投标伴热电缆总长度的占比超过±3%，超出部分以投标人报价时的单价进行变更（包括超出部分的伴热电缆及其相关设备），超出部分的伴热电缆及相关设备用量参照本采办包中相同或类似管线（伴热仪表、伴热设备）的材料用量进行核对。
24	响应性评审	关键技术要求2	电伴热系统的安装环境为爆炸性气体环境。所配置的配电箱防爆要求不低于Ex db (eb) IIB T4 Gb/Ex tb IIIB T135 Gb；接线盒防爆防爆要求不低于Ex eb IIB T4 Gb/Ex tb IIIB T135 Gb；温度传感器（RTD）防爆等级要求不低于Ex db IIB T4 Gb/Ex tb IIIB T135 Gb；伴热电缆防爆等级应满足Ex eb IIB//Ex tb IIIB；供货时应提供所投标现场配电箱、接线盒、防爆温度传感器（RTD）、伴热电缆的经过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及防爆证书复印件（进口产品可以提供国外防爆证书，但必须提供CCC认证）。
25	响应性评审	关键技术要求3	电伴热配电箱输入额定电压AC 380V；输出额定电压 AC 220V。电伴热配电箱进线开关应采用4极塑壳断路器，额定电流不大于160A，配热磁脱扣器，塑壳断路器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极限分断能力不小于50kA。出线开关应采用带N极的32A带漏电保护的微型断路器（具有“C”跳闸曲线特性，带30mA漏电保护器），N极应能与相线极一同断开；每个配电箱的出线回路不超过16个，其中至少包括2个备用回路。
26	响应性评审	关键技术要求4	电伴热系统所配置的伴热电缆附件（电源接线盒、首端、尾端、两通、三通）应与所投标的伴热电缆为同一品牌。
27	响应性评审	关键技术要求5	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伴热电缆选型应满足电伴热工艺管道条件表的要求。伴热电缆的最高耐受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和最高暴露温度。最高暴露温度 250 并且维持温度 150 须使用自限温伴热带设计；最高暴露温度>250 或维持温度 >150 时应使用MI矿物绝缘伴热带；不接受串联恒功率、并联恒功率或限功率伴热带。投标人须具有自调控伴热带最高暴露温度250 的产品。投标文件应提供正式发布的产品选型样本手册，所投伴热电缆须为标准产品，并在伴热带选型样本手册上可查。
28	响应性评审	关键技术要求6	每个配电箱应配置独立的温控器，配电箱内的所有回路（含备用）均应接入温控器监控，每个温控器实际控制不超过16个回路。每个电伴热回路应单独进行温度控制，温度控制采用基于微处理器的电子式温度控制器。通过温控器可设定每个回路的上限和下限温度，并显示实时温度和报警等信息，应在防爆电控柜面板上可以读取和设定温度操作。温控器应至少提供每个回路的“实时温度、低温和高温报警、防爆温度传感器（RTD）故障报警、温控器故障报警”。每个电控柜内所有回路的各种报警汇总成一个“公共报警”送给DCS。对于电伴热数据表中有DCS远程温度显示、报警或温度设定要求的电伴热回路，投标人应能实现其功能。投标人应提供温控器到DCS Modbus RTU通讯卡除光缆、通讯电缆外的现场和DCS两侧所有网络设备，如光电转换模块（含箱体）等。
29	响应性评审	关键技术要求7	主要元部件来源（分供应商）响应表
30	响应性评审	一般技术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外，未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均为一般技术条款，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超过3项，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 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附件）中所有标注“ ”以外的条款均为一般条款。招标技术文件中每个末级条款（例：5技术要求中5.2.1.1、5.2.1.3等。将作为一项一般技术偏离计算。
31	价格评议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说明：1.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投标文件中的价格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按以下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中含增值税价与不含增值税价和增值税率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不含增值税投标分项报价内容为准（增值税税率保持不变）并修正含增值税价格。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1）至（5）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p> <p>2. 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p>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